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贷款年利率约 4.1%，为此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451XY2023019333 的《授信协议》。本次授信由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晓明先生及其配偶郭中华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58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含了 2023 年 3 月 22 日《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公告》中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晓明、王海燕、王晓慧涉及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